

##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、风险可控、稳健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目前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，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结合资金使用安排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、风险可控、稳健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## 一、投资概况

##### 1. 投资目的

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##### 2. 投资额度

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

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# **3. 投资品种**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 12 个月以内（含 12 个月，下同）的低风险、流动性高、风险可控、稳健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，不得用于证券投资，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。

### **4. 投资期限**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### **5. 资金来源**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。

### **6. 实施方式**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。

### **7. 信息披露**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。

## **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**

### **（一）投资风险**

1.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2.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3.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
### **（二）针对以上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**

1.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。

2.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.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.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。

### 四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

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